

证券代码：835271

证券简称：大阳股份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田守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请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和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于永杰女士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原董事张继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，聘任于永杰女士为公司新董事，任职期限自本次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

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发布的《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及《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确认关联交易 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发布的《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股东田守文、孙丽萍须进行回避。但该项回避会导致无股东可参加表决，因此，本项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34

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1日